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129号

关于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—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的《关于审批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—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—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15383.13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对我市沙坪城区人民西路、利丰路、雁前路、滨江路及中心渠片区的市政污水主干管进行提标改造，对中心渠片区所属的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，新建 DN300-DN1500 污水管道约

14.1km，新建污水提升泵井 1 座，雨污分流部分改造区域面积约 27 公顷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4〕56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—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

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—城区污水主干管 完善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12758.22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902.11
1	勘察费	306.60
2	设计费	307.02
3	监理费	181.43
4	建设用地费	204.27
5	其他建设费用	902.79
三	预备费	722.80
概算总投资		15383.13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
